

202306-004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防护设施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拟为所属单位配备一批安全防护硬件设施，决定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全防护硬件设施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编号：AQK—SB01

(三) 采购品目及要求：采购设施为声光路锥报警器、远程喊话声光路锥，最高限价 18.3 万元，具体采购数量及规格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要求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声光路锥报警器	详见询价文件	个	52	
2	远程喊话声光路锥	详见询价文件。	个	36	

3. 本项目说明事项及特定要求：

(1) 总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2) 所报价格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利润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

(3) 收货地址：张掖市甘州区。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在近三年内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对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不良记录，未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相关证明材料的网页打印件自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三)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四) 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包括采购标的物。

(五)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报价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及售后服务体系。

(七)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与报价。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一) **获取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7日，每天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含节假日)。

(二)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及领取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获取时，还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获取时提供原件)。

(三) **获取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西环路 397 号二楼安全生产科办公室

(四) **联系电话：**15103916698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一) **递交内容：**提交的具体资料详见询价文件。

(二) **递交时间：**2023年6月20日12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含节假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 **递交地点：**甘肃省张掖市西环路 397 号(安全生产科

办公室)。

(四) 递交方式: 采用密封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在密封件外应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单位全称,信封封口处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单位将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提出以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同时存在两家及以上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则询价小组须对供应商的信誉、以往业绩以及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择优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六、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甘肃省张掖市西环路 397 号

联系人: 马振宝

联系电话: 15103916698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 年 6 月 2 日